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蘇州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蘇州協鑫（作為賣方）訂立蘇州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蘇州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965,918.16元。

江蘇買賣協議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協鑫（作為賣方）訂立江蘇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江蘇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510,000元。

待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蘇州買賣協議及江蘇買賣協議的賣方均為協鑫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及有關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仍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兩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蘇州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與蘇州協鑫訂立蘇州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蘇州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965,918.16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蘇州協鑫（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蘇州買賣協議，蘇州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核（南京）就蘇州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965,918.16元，將由中核（南京）以現金及／或銀行承兌匯票按下列方式結清：

- (a) 人民幣27,972,734.53元須於完成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股權轉讓登記以及根據蘇州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A的權利轉讓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蘇州協鑫；
- (b) 人民幣4,993,183.63元須於有關完成蘇州收購事項的審核報告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蘇州協鑫；及
- (c) 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取得有關部門的若干批准、許可、接納文件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後支付予蘇州協鑫。

蘇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蘇州參考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65,918元後由中核（南京）與蘇州協鑫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蘇州收購事項受限於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蘇州協鑫已確認，除蘇州收購事項、蘇州押記及其他質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蘇州協鑫及目標公司A之資料」一節）外，概無有關目標公司A業務之任何實質或潛在法律限制，且目標公司A及其資產和權利概不存在任何留置權、質押、擔保及授予任何第三方之優先購買權、期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該等產權負擔，則應以書面形式予以解除或豁免，且書面協議或豁免應符合中核（南京）之規定；
- (b) 中核（南京）及蘇州協鑫已獲取簽署及執行蘇州買賣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蘇州買賣協議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細則、合約及中核（南京）及蘇州協鑫分別須遵守之與任何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
- (c) 目標公司A正常營運。自蘇州參考日期起至蘇州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目標公司A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概無任何有關蘇州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之事宜或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對目標公司A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亦無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爭議程序對蘇州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及
- (d) 蘇州收購事項已獲蘇州融資方同意；蘇州押記已於簽發目標公司A之新營業執照前解除；及並未對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完成

蘇州收購事項將於蘇州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蘇州協鑫轉讓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予中核（南京）；及反映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變更為中核（南京）所有及所有其他相關變動之目標公司A新營業執照出具予中核（南京）之日完成。

江蘇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與江蘇協鑫訂立江蘇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江蘇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510,000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江蘇協鑫（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江蘇買賣協議，江蘇協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

中核(南京)就江蘇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510,000元，將由中核(南京)以現金及／或銀行承兌匯票，及／或通過抵銷江蘇協鑫及協鑫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結餘按下列方式結清：

- (a) 人民幣34,008,000元須於完成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股權轉讓登記以及根據江蘇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B的權利轉讓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蘇協鑫；
- (b) 人民幣6,502,000元須於有關完成江蘇收購事項的審核報告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蘇協鑫；及
- (c) 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達成有關環保的若干規定後支付予江蘇協鑫。

有關江蘇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參考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27,648元後由中核(南京)與江蘇協鑫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江蘇收購事項受限於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江蘇協鑫已確認，除江蘇收購事項、江蘇押記及其他質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江蘇協鑫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一節)外，目標公司B之業務概無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法律限制，且目標公司B及其資產和權利概不存在任何留置權、質押、擔保及授予任何第三方之優先購買權、期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該等產權負擔，則應以書面形式予以解除或豁免，且書面協議或豁免應符合中核(南京)之規定；

- (b) 中核(南京)及江蘇協鑫已獲取簽署及執行江蘇買賣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江蘇買賣協議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細則、合約及中核(南京)及江蘇協鑫分別須遵守之與任何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
- (c) 目標公司B正常營運。自江蘇參考日期起至江蘇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目標公司B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概無任何有關江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之事宜或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對目標公司B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亦無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爭議程序對江蘇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及
- (d) 江蘇收購事項已獲江蘇融資方同意；江蘇押記已於簽發目標公司B之新營業執照前解除；以及中核(南京)及江蘇協鑫已就江蘇收購事項完成有關江蘇融資方批准規定的一切相關工作。

完成

江蘇收購事項將於江蘇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江蘇協鑫轉讓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予中核(南京)；及反映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變更為中核(南京)所有及所有其他相關變動之目標公司B新營業執照出具予中核(南京)之日完成。

待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有關蘇州協鑫及目標公司A之資料

蘇州協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光伏電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項目之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諮詢；銷售光伏電原料及設備。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之股權由協鑫 間接擁有92.82%。

目標公司A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太陽能光伏電發電、太陽能電力、節能環保產品及光伏電設備及組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光伏電設備及能源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營運。目標公司A為蘇州協鑫就其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呂寨村20MW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並獲得了併網手續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為蘇州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已就有關光伏電發電設備訂立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交易。於此方面，目標公司A已簽立以蘇州融資方為受益人之項目收費權質押及就光伏電發電設備之抵押。此外，蘇州協鑫已簽立以蘇州融資方為受益人之蘇州押記，作為融資租賃交易之質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2,607,364元及人民幣34,965,918元。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9,025.59	5,995.21	5,167.58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902.95	5,995.34	5,167.45

有關江蘇協鑫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

江蘇協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光伏電站之發電營運服務；光伏電之項目管理及項目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項目之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諮詢；光伏電原料及設備銷售；及光伏電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協鑫為蘇州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太陽能發電；太陽能電站之基建建設；資訊系統集成（特定法規所列者除外）；企業管理；太陽能發電之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諮詢；光伏電設備及部件銷售；及水產養殖。目標公司B為江蘇協鑫就其於中國鎮江市丹徒區上黨鎮20MW分佈式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並獲得了併網手續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為江蘇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已就有關光伏電發電設備訂立約人民幣81,790,000元之融資租賃交易。於此方面，目標公司B已簽立以江蘇融資方為受益人之項目收費權質押及就光伏電發電設備之抵押。此外，江蘇協鑫已簽立以江蘇融資方為受益人之江蘇押記，作為融資租賃交易之質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0,149,702元及人民幣42,627,648元。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457.99	2,829.66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5,457.99	2,829.66

由於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未編製目標公司B二零一七年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將能使本集團收購優質資產以擴張本集團發電業務。蘇州買賣協議及江蘇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買賣協議及江蘇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蘇州買賣協議及江蘇買賣協議的賣方均為協鑫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及有關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仍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兩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蘇州收購事項及江蘇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中國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收購事項」	指	中核（南京）根據江蘇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江蘇協鑫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

「江蘇押記」	指	由江蘇協鑫以江蘇融資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作出之押記，作為目標公司B與江蘇融資方之間金額為約人民幣81,790,000元之融資租賃交易之質押；
「江蘇融資方」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B之融資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蘇州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買賣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江蘇協鑫就江蘇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收購事項」	指	中核（南京）根據蘇州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蘇州協鑫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
「蘇州押記」	指	由蘇州協鑫以蘇州融資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作出之押記，作為目標公司A與蘇州融資方之間金額為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交易之質押；
「蘇州融資方」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A之融資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協鑫間接擁有其92.82%的股權；
「蘇州買賣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蘇州協鑫就蘇州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蘇州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江蘇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